

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的规定，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审议后生效。

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影视策划；贸易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业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翻译服务；舞台灯光设计；租赁影视器材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影视策划；贸易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业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翻译服务；舞台灯光设计；租赁影视器材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

资。

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拟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：

原第二章第十一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影视策划；贸易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业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翻译服务；舞台灯光设计；租赁影视器材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。”

变更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影视策划；贸易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业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翻译服务；舞台灯光设计；租赁影视器材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”

《公司章程》中以上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本公司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